

## 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

需求单号：08000080000051200457

用电方：广州元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黄埔供电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式如下：

一、用电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ZSCN-E2 地块）（一户一表）（楼盘名：山与墅）

二、用电性质：居民用电性质

三、用电设备容量：

用电类别（居民）：原报 0 kVA (kW)，新增 5000 kVA (kW)，合计 5000 kVA (kW)；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原报 0 kVA (kW)，新增 5000 kVA (kW)，合计 5000 kVA (kW)。

四、配电变压器（高压电动机）容量：

新装公用变压器 4×1250 kVA，合计容量：5000 kVA

五、资产移交： 移交； 不移交

六、供电方式：

1、供电电压等级：采用 20kV 单回路电源供电。

2、电源接入方式：

本期新建一级开关站 1 间，按 20kV 标准建设，按双列共 16 面柜（其中 11 面断路器开关）的规格建设，结合广州岭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扩工程（08000080000048267208），在待建知识城站 F44 站出线至品睿雅苑#2 开关站电缆适当位置斩接进甲方新建开关站。

住宅部分：由知识城站 F44 供电。由甲方新建开关站新敷设 20kV 电缆至甲方新建各单公变房，各相邻的两台公变须由开关房内不同的母线侧接取电源并做低压联络，预留发电车

接入口，在适当位置预留发电车接入口（接入口位置距离发电车停车点位置不超过 50 米。  
500kW 发电车规格：外廓尺寸（长：9650mm\*2500mm\*3670mm）、总质量 16 吨）。

送电同时拆除甲方原接知识城 F3 保护中心开关站临时施工电源及计量装置（用户编号：0800120151723458）。

3、配电站（房）设置：新建开关站 1 间，新建单公变房 4 间，预留单公变房 1 间，新建低压配电房及充电桩表房。

4、变压器配置：新装公用变压器  $4 \times 1250$  kVA，合计容量：5000 kVA。

5、保护装置：接地、继电保护应按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规范电气规程进行设计安装。

6、计量及计价方式：

（1）住宅部分：采用低供低计，实行一户一表，安装集中抄表装置。高层住宅由新建低压配电房新敷母线至各层用电表位，低层住宅由新建公变房新敷低压电缆至表房表位。新装单相表：10kW/户户表 124 具、20kW/户户表 242 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2）住宅配套部分：新装梯灯表（15 kW/具）2 具，梯灯表（21 kW/具）1 具，梯灯表（23 kW/具）1 具，电梯表（30 kW/具）2 具，水泵表（48 kW/具）（CT 变比：200/5、0.2S）1 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3）住宅充电桩部分：新装充电桩表位 627 位（单相表位与三相表位数量按 3:1 的比例配置），充电桩集中表位由新建低压配电房新敷低压电缆至充电桩集中表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充电桩集中表位需均匀安装每层车库，暂不安装电表。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由小区开发商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及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自用充电桩的低压配电干线宜根据不同的防火分区划分，并预留电表箱、充电桩的安装位置。任一车位 50 米半径范围内至少有一个电表箱可供使用。

7、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不考核。

8、投资分界：

以上相关 20kV 及以下工程由客户投资建设（计量装置除外）。待工程完工及经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一户一表计量装置前的公用电气设备产权（不包括专变、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和非住宅客户的低压线）需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新建电房及电力管沟使用权移交给供电企业。

9、资产权属及维护责任：依据双方投资划分确定，由客户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产权属客户所有，并由客户维护管理；由电网公司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包括客户移交部分），产权属电网公司所有，并由电网公司维护管理。客户移交的电力设施（包括供电线路）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的使用权，在上述电力设施所有权移交时一并移交给电网公司使用。因相关电力设施维护、维修、运行需要，电网公司有权进入小区及相关区域进行作业活动。本方案涉及的电力设施所有权、线路通道使用

权移交事宜，在送电前由供用电双方签署《供电设施所有权移交协议》予以明确。

10、客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根据客户用电设备配置相适应的应急发电设备，选用的自备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用电方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及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

### 11、其它

(1) 污染源监测及治理要求：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安装谐波监测及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其注入电网的谐波和冲击负荷应符合国家标准，甲方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和冲击负荷等污染源，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治理装置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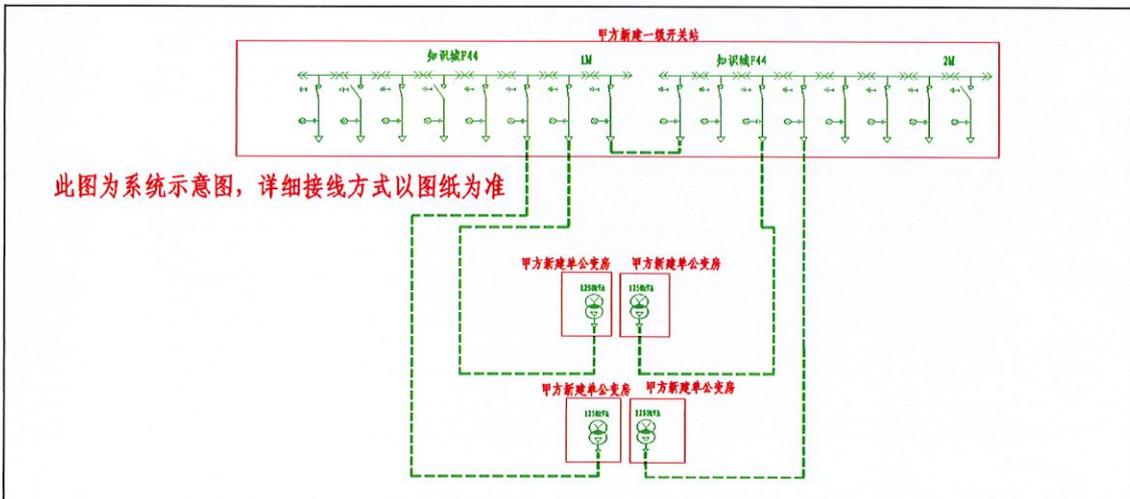
(2) 对供电质量要求较高的客户，按照国家有关入网标准需提供低压失压脱扣装置的配置及测试报告。

(3) 电气设备应选择具有国家标准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入网许可证的产品。

(4) 本项目为广州丰博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统建小区及其配套设施用电，均由客户投资建设，根据其建设先后分（08000080000051200457、08000080000051040447）2份方案实施。

(5) 甲方如无异议，请于一个月内签订，如有异议或暂缓办理时，请致知会函乙方，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协议。

### 七、接入系统示意图



### 八、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

按照国家规定，预估甲方需以      元/kVA (kW) 的标准缴纳      kVA (kW) 的高可靠性费用，合计约      元。

### 九、告知事项

1.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或建设）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2.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修、试）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不予验收送电。
4.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邹勇辉

*邹勇辉*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志峰*

经办人：

*冯志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56 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ZSCN-E2 地块）（一户一表）（楼盘名：山与墅）

联系电话：87125359

联系电话：13809287617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